



公司代码：605007

公司简称：五洲特纸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精工特纸 洲际全球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特纸	60500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峡	韩孝琴
电话	0570-8566059	0570-8566059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电子信箱	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822,824,254.17	11,472,099,997.94	11,472,099,997.94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3,532,628,388.23	3,531,202,420.40	3,531,202,420.40	0.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121,623,521.05	3,431,059,232.90	3,431,059,232.90	20.13
利润总额	138,075,762.22	269,246,451.24	269,693,220.44	-4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68,797.95	232,059,462.76	232,394,897.10	-4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822,308.62	224,143,538.19	224,478,972.53	-4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50,494.54	220,231,677.58	220,459,774.32	-13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9.24	9.25	减少5.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7	0.58	-5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0.54	-51.8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磊	境内自然人	32.28	153,950,845	34,364,261	质押	43,300,000
赵晨佳	境内自然人	20.35	97,048,329	17,182,130	质押	26,000,000
赵晨宇	境内自然人	12.58	59,990,798	0	质押	20,400,000
林彩玲	境内自然人	12.21	58,227,739	15,034,364	质押	21,300,000
赵云福	境内自然人	3.03	14,442,071	6,443,298	质押	5,300,000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1	3,871,354	0	无	0
胡维德	境内自然人	0.74	3,509,643	0	无	0
诸葛颂	境内自然人	0.52	2,502,90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467,800	0	无	0
曹亮	境内自然人	0.27	1,285,31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晨佳和赵晨宇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云福与林彩玲原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赵磊控制的企业。曹亮系赵磊之姐夫。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无				

的说明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